

证券代码：837576

证券简称：吉山会津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吉山津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吉山”）拟以人民币 438.60 万元购买丁婷婷、杨阳、徐奇兵、姚连建四人持有南通协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协盈”）5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前，自然人丁婷婷持有南通协盈 52.57%的股权，自然人杨阳持有南通协盈 26.28%的股权，自然人徐奇兵持有南通协盈 14.15%的股权，自然人姚连建持有南通协盈 7.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扬州吉山将持有南通协盈 51.00%的股权，丁婷婷持有 25.7593%的股权，自然人杨阳持有 12.8772%的股权，自然人徐奇兵持有 6.9335%的股权，自然人姚连建持有 3.43%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扬州吉山持有南通协盈 51.00%的股权，南通协盈成为扬州吉山控股子公司，同时拟变更公司名称为吉山津田（南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

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拟对外投资的交易金额为 438.60 万元，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24,218,035.26 元，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为 82,167,987.17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南通协盈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6,425,069.16 元，净资产为 12,878,710.42 元。本次拟对外投资的交易金额为 438.60 万元。

南通协盈的资产总额为 16,425,069.16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33%，未达到 50.00%；净资产额为 12,878,710.42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15.67%，未达到 50.0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丁婷婷

住所：江苏省海安县安平西路38号4排8室

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杨阳

住所：江苏省海安市旺池西路19号1幢202室

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徐奇兵

住所：江苏省海安市翻身河东119号1幢102室

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姚连建

住所：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凤山村十七组 53 号

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南通协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安市海安镇永安南路 162 号

注册资本：20,305,000 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喷涂加工；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金晓林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以扬州吉山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等出资方式。

四、定价情况

公司与转让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定本次收购南通协盈 51% 股权的金额为 438.60 万元，此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下友好地协商确定，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扬州吉山拟收购南通协盈 51%股权，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438.60 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扬州吉山持有南通协盈 51%的股权达到控制。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规划，实现公司产业扩张战略布局。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有利于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而设立，对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和重大风险，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子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支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